學生事務處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8012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
182 號 10 樓之 2
聯絡人：田樹美
電話：02-23752169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清基字第 115090001 號

主旨：本基金會獎學金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，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，茲檢附本會獎助辦法 1 份，申請書 1 份，申請人名冊 1 份，請　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請參照本會獎助辦法之規定，由各學校遴選推薦，以品行端正成績優良且未領取任何獎助金之學生為合格。

二、推薦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請按成績次序填入申請人名冊內，申請書請加蓋關防及有關證件一併寄本會審核，證件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所附證件恕不退還。

董事長　王錦耀

☑本案已轉製為電子公文，請至公文系統分予各承辦人辦理(毋須再於紙本文重複簽核)。
☑本案有附件，請貴單位協助掃描成電子檔，並上傳至公文系統附件區。
☐本案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賴保護等，紙本來文請於辦畢後送公文書組歸檔。
☑本件紙本公文由貴單位自行留存。
☐本如有特殊事由，經主管同意後得改為紙本簽核，並請於公文系統之簽核方式改為「紙本簽核」

學務處 115.9.23 收文章